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偉君
電話：03-5216121*273
電子信箱：01022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619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加強宣導落實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
修正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406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教學正常化，該署業於111年8月4日修正發布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，依前揭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第4目之（4）規定略以，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、課間、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。
- 三、近期該署接獲各國中學生、家長陳情，多數學校仍未落實前揭規範，請各校利用相關會議進行宣導如下規定：
 - （一）前揭規定所稱不得實施之學生成績評量，為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第3條所列因應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所實施之多元評量。另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及依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規定，為保障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，第一節課前時間，請各校宣導透過閱讀、音樂欣賞、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

教務處 111/10/26 11:10



1110004886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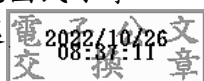


動，鼓勵學生自主學習，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規劃統一性測驗。

(二)課後輔導之安排，亦請落實不強迫原則，尊重學生學習意願，且不得安排評量及教授進度，以減輕學生學習壓力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

